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

就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參加立法會

選舉的資格意見書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4年7月21日對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參加立法會選舉的資格所發表的諮詢文件，本會有兩個意見：

1. 支持正服刑而受懲教署羈管的人士在立法會選舉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資格。
2. 反映負責更生服務及執行監管職務的懲教人員，在監管接受法定監管下釋放的被定罪人士（“受監管者”）參選或執行議員職務時會遇上的困難。

從法律上，《立法會條例》第39(1)條已指出服刑而受監禁人士喪失資格的規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9條亦訂明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受合法拘禁的人，受到為維持部隊紀律及囚禁紀律而不時由法律批准施加的限制所規限。因此，在《基本法》第26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21條有關參選權利的保障是可以受到合理的限制而非絕對權利。

從議會運作的角度上，受監管者在社會日常活動受到一定規限，基本上已限制了為所屬選區選民服務的能力。例如需要入住中途宿舍、於指定時間提交尿液樣本、或於指明時間逗留在呈報地址等，以至未能立時處理該選區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在懲教機構服刑人士無法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亦欠缺代表性。

從執行職務的角色上看，懲教人員除了根據工作守則和程序為受羈管人士提供安全的環境和適切的更生服務外，更要提供各種押解服務，包括押送受羈管人士到公立醫院求診、到法院應訊，甚或要處理緊急醫療事故和通宵看管於公立醫院留醫的受羈管人士等。監獄本身有既定的紀律及作息規律，參選或履行議會職務必定會破壞監獄紀律及製造特權份子。外出進行競選活動或履行議員職務動輒花上最少兩名押解人員、一名駕駛員和一部押解車輛。現時前線人員繁重的工作量根本不足以應付受羈管人士經常出入懲教機構。以懲教機構探訪設施接見選民或主持會議，亦會增加探訪室職員的壓力。

至於負責為受監管者提供更生服務及執行監管職務的懲教人員（“監管人員”），在現實環境中，很有可能面對受監管者因為競選或執行當選後職務而無法遵守監管條例的情況，例如因通宵進行競選籌備活動而無法於指明時間逗留在呈報地址、於立法會議事廳（禁區範圍）開會而不能與監管人員見面等。我們認為同事在執行上會遇到困難。監管人員若因其特殊身份而批准未能完全遵守監管條例會構成不公平，但嚴正執法亦只會令該參選/當選人被召回懲教機構服刑，令其失去參與競選/履行職務的能力，直接影響該區選民。

因此，在《基本法》第26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21條有關參選權利的保障是可以受到合理的限制而參選權應屬於非絕對權利。我們認為在懲教署羈押人士和受監管者皆無法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亦欠缺代表性。監管人員在執行職務上亦會遇到困難。從選民福祉及議會運作效率上看，我們建議諮詢局考慮修例，訂明受監管者於監管期間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資格。